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

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为便于工作操作，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登记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3、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4、邮编：050023

5、联系人：梁柯英

六、备查文件

1、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9
2. 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项决议案, 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